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廖委員文正、朱委員士維（許副學務長聿廷代）、王委員大銘、
陳委員基發、丁委員履純、許委員添本、陳委員柏華（請假）、
柯委員格鐘、許委員聿廷、洪委員金枝（侯技正美花代）、
林委員醜發、廖委員佑軒（請假）、黃委員瀚陞

列席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水敬心助理教授、學生會學權部蘇昱齊同學、
駐衛警察隊許小隊長安北、范隊員揚智、校園規劃小組吳行政專員慈葳、
事務組胡專員湘婷、清潔股李辦事員弘裕、
交通股徐股長仁祥、阮資深專員偉紘、曾行政組員韻如

主席：廖總務長文正

記錄：阮資深專員偉紘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詳當日工作簡報）

參、交通專案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水敬心助理教授

案由：臺大生活圈 Youbike2.0 站點現況調查與改善建議報告案。

說明：本校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水敬心助理教授針對臺大生活圈 Youbike2.0 站點設置、車輛調度及校內教職員工生的使用率及滿意度，進行相關現況調查與分析，相關統計資料、報告書內容及建議方案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有關本案報告及簡報內容，請事務組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予大家參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駐衛警察隊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第 3136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修正之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及因應大型重型機車停放問題，修正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修正本校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修正後內容詳附件一所示，其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內容所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50 分）

附件一：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修正草案

980116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701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0905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126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0124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0515 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違規項目	處理方式		備註
1. 紅線、併排違停、未停於汽車格內……等，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41點所訂違規項目，其中占用身心障礙車位，依違規項目10辦理。	持有本校停車證者 1. 年度內前2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年度內超速行駛，經逕行攔查、取締2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3. 違規累計達3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未持有本校停車證者 1. 前2次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超速行駛，經逕行攔查、取締2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3. 違規累計達3次(含)以上，每次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	1. 駐衛警察隊核處。 2. 核處以單項為主，不予以併項核處。
2. 未抽取或遺失計時票卡	1. 加鎖、置單。 2. 溯自當日零時計費。 3. 記錄違規乙次。		1. 上班時段由事務組核處。 2. 下班時段駐衛警察隊核處由事務組交助員收費。 3. 當事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由事務組核處。
3. 計時票卡停車累計逾(含)3日以上	1. 加鎖、置單。 2. 依實際停放時間累計收費。		1. 上班時段由事務組核處。 2. 下班時段駐衛警察隊核處由事務組交助員收費。 3. 當事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由事務組核處。
4. 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停於指定區域或車格者，個人行動器具禁止入校。	機車停車場內違規停放 1. 第1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第2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3. 第3次(含)以上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300元。 校園內違規停放拍照、置單、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300元。 個人行動器具如校內行進中，予以勸導離校；停放校內，予以置單勸導。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5. 停車證車號與車牌號碼不符者	加鎖並記錄違規乙次處理；如係轉借、冒用者，沒收停車證並收取清潔維護費500元及計時停車費，另簽會相關單位處理。		清潔維護費500元由駐衛警察核處，計時停車費由事務組核處。
6. 大型重型機車	停車場 1. 第1、2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並收取計時停車費。 2. 第3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並收取		停車場係指辛亥、新南、永齡生醫館等地下停車場、立體機車停車場、二活/公館、國家地震中心、生技中心及

	計時停車費及清潔維護費 500 元。 3. 依各停車場收費標準，比照汽車收取計時停車費。 校總區及水源校區違停 拍照、置單、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	環研大樓等平面停車場。 由事務組核處計時停車費。
7.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應加鎖並收取機車清潔維護費新臺幣 600 元、汽車清潔維護費新臺幣 1000 元。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8. 廢棄機車	通知事務組協助移置。	依廢棄機車相關規定辦理。
9. 酒駕行為	1. 通知轄區警方協助實施酒測，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 2. 持有本校停車證者，撤銷停車證並不予退費及停止其辦理下一期停車證權利。 3. 禁止違規車輛再行入校。	由駐衛警察隊核處。
注意事項	說 明	
計列違規次數之起迄時段及處理方式	1.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辦有停車證者，以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為計列違規次數之起迄年度。 2. 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將其轉讓、出借、塗改、變造或虛報遺失者，撤銷其當期汽車停車證，並停止辦理下期新證權利。 3. 未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之違規汽車，予以累計次數處理。	
加鎖程序	拍照存證（含違規事實、車號、加鎖器等）→加鎖（檢查是否會鬆脫）→置單（各項目欄須填寫清楚）→通報登錄於加鎖記錄單中。	
加鎖執行中	加鎖器尚未固定，適逢車主前來，應予開鎖並依違規項目欄相關處理方式處理。	
開鎖程序	登記違規人基本資料（受理繳交清潔維護費、計時費並開立收據）→違規人簽名→開鎖放行（加鎖記錄單各項目欄須填寫清楚）。	
違規申訴	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可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作業標準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自發文日生效，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修正草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紅線、併排違停、未停於汽車格內……等，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u>41</u> 點所訂違規項目，其中占用身心障礙車位，依違規項目 <u>10</u> 辦理。	1. 紅線、併排違停、未停於汽車格內……等，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 <u>38</u> 點所訂違規項目，其中占用身心障礙車位，依違規項目 <u>6</u> 辦理。	依第3136次行政會議確認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內容，修正點號。
2. 未抽取或遺失計時票卡	2. 未抽取或遺失計時票卡及計程車上下客後停放於校園。	原禁止計程車上下客後停放於校園，然依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五點規定，計程車進入本校校園應計時收費，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得免予收費，但停放校內停車位或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入場時間開始計費。另本校校總區及水源校區已改為車辯系統，計程車入校超過30分鐘即依規定收費，爰配合刪除有關計程車部分。
4. 機車及 <u>微型電動二輪車</u> 未依規定停於指定區域或車格者， <u>個人行動器具禁止入校</u> 。	4. 機車及 <u>電動或電動輔助自行車</u> 未依規定停於指定區域或車格者	配合校園交通管理要點於第3136次行政會議確認修正，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入校，新增第四十一點第一項第九款：「 <u>微型電動二輪車及個人行動器具</u> （如電動獨輪車、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相關動力載具設備），在本校校園內行駛或停放。」修正及新增。
機車停車場內違規停放 1. 第1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第2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機車停車場內違規停放 1. 第1次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2. 第2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	配合校園交通管理要點於第3136次行政會議確認修正，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入校及增訂個人行動器具處理

3. 第 3 次(含)以上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 300 元。 校園內違規停放拍照、置單、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 300 元。 <u>個人行動器具如校內行進中，予以勸導離校；停放校內，予以置單勸導。</u>	3. 第 3 次(含)以上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 300 元。 校園內違規停放拍照、置單、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 300 元。	方式。
<u>6. 大型重型機車</u>	(新增)	因應大型重型機車違規停放汽、機車停車區域等問題，新增違規項目。
<u>停車場</u> 1. <u>第 1、2 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記錄違規並收取計時停車費。</u> 2. <u>第 3 次(含)以上加鎖、拍照、置單並收取計時停車費及清潔維護費 500 元。</u> 3. <u>依各停車場收費標準，比照汽車收取計時停車費。</u> <u>校總區及水源校區違停拍照、置單、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 500 元。</u>	(新增)	因應大型重型機車違規停放汽、機車停車區域等問題，新增處理方式。
<u>停車場係指辛亥、新南、永齡生醫館等地下停車場、立體機車停車場、二活/公館、國家地震中心、生技中心及環研大樓等平面停車場。由事務組核處計時停車費。</u>	(新增)	因應大型重型機車違規停放汽、機車停車區域等問題，備註欄新增處理地點說明。
<u>7.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u>	<u>6.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u>	變更條號。
應加鎖並收取 <u>機車清潔維護費新臺幣 600 元、汽車清潔維護費新臺幣 1000 元。</u>	應加鎖並收取清潔維護費新臺幣 1000 元。	區隔汽機車占用身心障礙機車位及身心障礙汽車位費用，機車收取清潔維護費新臺幣 600 元及汽車收取新臺幣 1000 元。
<u>8. 廢棄機車</u>	<u>7. 廢棄機車</u>	變更條號。
<u>9. 酒駕行為</u>	<u>8. 酒駕行為</u>	變更條號。